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緝字第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稚騰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942號、第10979號、第11566號、第1156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155號、第423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稚騰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黃稚騰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黃稚騰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、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，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(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之部分)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本院搜索票、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照片」、「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」、「被告黃稚騰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黃稚騰為智識能力正常

01 之成年人，知悉共同被告李柏霆與他人發生衝突，不僅不思
02 勸導以理性、合法的方式解決，反而跟著前往現場並且攜帶
03 兇器在公共場所毆擊他人，所為至無可取，然考量被告始終
04 坦承犯行，然經本院通緝後始到庭之犯後態度，並審酌其等
05 犯罪之分工(被告黃稚騰攜帶棒球棍並動手)、動機、手段、
06 前科素行暨被告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(見本院訴緝字第4
07 9號卷第124頁)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、第310條之
10 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
12 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8 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魏巧雯

2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2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
26 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
27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29 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30 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